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3〕68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（分局）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3〕111号），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给你们，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“2110302 水体”，经济科目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为预拨资金。若后续资金安排方案发生调整，省财政厅将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另行下文通知。

二、各地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三、请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组织有关单位做好项目实施，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推动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: 1.2024 年提前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（地表水）
2.2024 年提前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（地下水）
3.2024 年提前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（地表水）因素法
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23 年 12 月 2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